

附件 2:

## 吕梁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库及抢险救援 专家组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和抢险救援专家在全市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专业培训、理论指导、技术咨询和决策建议作用，提高应急管理决策水平和实施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吕梁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库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是经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同意，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组建的一支多专业、跨部门（领域）的权威专家队伍，其成员从全省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的在岗、离退休人员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及自由职业者中从事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的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中选聘。

**第三条**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下设专家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吕梁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库和抢险救援专家组进行日常管理，办公室设在吕梁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

**第四条** 吕梁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库（以下简称行业专家库）由防震减灾、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水利水务、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建筑安全、油气（天然气）开采及长输、城市燃气、电力安全等方面的行业

专家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成。

**第五条** 吕梁市抢险救援专家组（以下简称救援专家组）成员从行业专家库中选评产生。按照专业领域区分，成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和综合管理 4 个救援专家组。每组由 5—8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至 2 名，各救援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 二、专家条件和选聘、退出和增补程序

**第六条** 专家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应急管理事业，熟悉国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愿从事应急管理专家工作；

（二）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熟练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或较丰富的应急救援实践经验，其能力经验在某一技术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同等条件下，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人员优先考虑入选）；

（三）具有现场发现、检查、审查、分析、评估能力，能够为开展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工作提出有效解决对策和建议；

（四）身体健康，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参加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和活动，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七条** 专家报审、选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除以正式文件印发《关于

推荐上报吕梁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和抢险救援专家的通知》外，同时在全市公众媒体上发布报名、选聘信息。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推荐专家人选；具备条件的个人也可直接报名参选，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推荐上报的专家资质进行初步审核；对初审通过人员组织进行理论和实操面试考核。

(四)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对考核合格者出具审核通过意见，并向有关推荐部门和单位提出专家聘任意向。

(五)对征求推荐单位意见后无异议者，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颁发聘书。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和抢险救援专家聘任期限为三年，期满后自动解聘或经审核合格后续聘。

#### **第八条 专家报审需提交的资料：**

(一)吕梁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和抢险救援专家推荐(自荐)表；

(二)居民身份证、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聘任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三)2寸彩色免冠证件照。

#### **第九条 专家退出、增补应按照规定进行：**

(一)专家在聘任期内因身体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专家管理办公室报市应急救援总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批后，退出专家组；

（二）专家无故不接受任务指派或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专家组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出；

（三）专家连续 2 次以上履行职责不力或因违法违纪以及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经专家管理办公室核实查证，报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批，撤销专家资格，予以解聘；

（四）对退出、解聘的专家，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函告其所在单位；

（五）行业专家库和救援专家组需进行增补有关行业专家和救援专家的，按第六条、第七条程序办理。

### **三、专家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行业专家库和救援专家组的专家接受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的委托，履行以下责任：

（一）定期参加专家管理办公室组织的学习交流等活动，负责完成专家管理办公室组织的行业安全和抢险救援工作培训授课任务。

（二）救援专家组接受专家管理办公室的调派，及时赶赴灾害事故现场，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并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调查处置评估，分析技术原因、提出对策措施；

（三）每半年参加一次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专题调研和检查督导，随时提供安全管理、自然灾害等相关课题的技术咨询；

(四) 参加安全监管监察、抢险救援以及防灾减灾救灾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规划和各类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

(五) 参与我市应急管理发展规划, 突发事件预防性项目的项目评价、技术检测和成果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和结论;

(六) 根据本区域年度应急管理动态和国内外抢险救援信息, 年终每名救援专家组成员至少须撰写一篇有关应急管理形势分析, 风险防控或灾害事故隐患评估、应急救援方面的论文、报告或者建议等研讨性文章, 用于指导我市应急管理工作;

(七) 完成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在履行责任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 接受任务后, 有权进入有关现场进行工作, 调阅与任务有关的文件及技术资料, 了解与任务有关的情况;

(二) 提出专家意见时,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三) 获得参与各类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工作和活动的劳动报酬和奖励;

(四) 参加应急管理业务教育培训。

**第十二条** 专家履行以下义务:

(一) 接受专家管理办公室的日常管理, 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畅通;

(二) 接受专家管理办公室的调度安排, 及时赶赴事故救援现场, 按时开展和完成工作;

(三) 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坚持原则, 公正、

客观地开展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四）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五）严守工作纪律，未经专家管理办公室批准，不得私自组织或参加任何抢险救援活动；

（六）认真参加专家管理办公室组织的活动，并接受年度考评；

（七）接受相关利害单位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

（八）及时记录和反馈参加工作或活动的情况，提供专家报酬完税报销凭证；

（九）严格遵守相关廉政规定。

#### **四、专家的工作保障**

**第十三条** 专家开展应急管理活动期间，可领取适当的劳务费。参照财政部《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17]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具体标准为：

（一）被选调参与应急业务培训和安全检查督查的行业专家和救援专家，劳务费标准为800元/人天（税后），超过12小时按1.5天计算。

（二）选调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救援专家参与现场抢险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参与现场抢

险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 元/人天（税后）。

（三）专家因参与风险防控和抢险救援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或任务、项目提出方（受益方）负责解决。

## 五、专家的管理调用

**第十四条** 专家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市行业专家库和救援专家组的专家进行管理调用。包括：

（一）每年组织行业专家和救援专家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学习交流、行业培训授课、专题报告会议等活动，提升应急业务知识和抢险救援技能；

（二）选调行业专家或救援专家参与安全检查督查；

（三）及时调派救援专家组赶赴灾害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处置评估；

（四）对行业专家和救援专家参与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工作情况考核记录，进行年度工作考评。

**第十五条** 因工作需要，需调派聘用专家从事专业培训、监督检查、抢险救援、事故调查、专题调研、重要规章制度和政策法规修订等工作，采取一事一选的方式，由专家管理办公室从市行业专家库和救援专家组中进行选调。

**第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专家管理办公室需临时聘请调用市行业专家库和救援专家组外的省内外专家参与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工作的，应经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

## 六、附则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支持本部门、本单位被选聘的专家参加专家管理办公室组织的各项活动，为专家参与应急风险防控和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时间保障。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应急救援总指挥办公室和行业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设立本地区和本行业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库和抢险救援专家组，但不得与市行业专家库和救援专家组重复。地方或行业可向市专家管理办公室申请调用市行业专家和救援专家参与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吕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吕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